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鷹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宇星

本院原告鷹隼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李榕真即李萬裕之繼承人、李姬靜即李萬裕之繼承人、李明耀（原名：李應欽）即李萬裕之繼承人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補字第48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正之一切證據，但依證據之性質，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。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；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此有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足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生活困難，且因陸續大筆資金借給被告周轉，僅能勉強支撐生活，又碰到大规模疫情與戰爭等種種原因，必須不斷超額借貸，致無財產繳納大筆裁判費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故聲請訴訟救助云云等語，並提出其於112年1月至4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，以證有無資力之情形。

01 三、惟查，聲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，依本院職權調取聲請人之最
02 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得知，聲請人尚有其他董事及監察人，渠
03 等對於公司之營運或本件返還借款之請求均具有直接利害關
04 係，衡情應非全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次查，聲請人核准設
05 立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，所營事業為一般廣告服務業、國際
06 貿易業等相關業務，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11,500,000元，則
07 抗告人依法應保有相當於資本總額之現實財產，以維護交易
08 安全，是聲請人縱提出上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，尚
09 不足以釋明聲請人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。末查，聲
10 請人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
11 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故其聲請訴
12 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1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卓榮杰